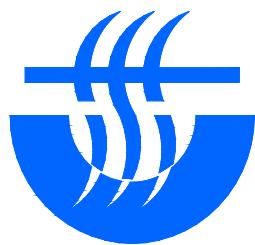


水保监测（冀）字第 0018 号

邢台兴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第二季度

监测时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邢台兴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徐华博 15231926568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贾志刚 0311-85696305	贾志刚	 2022年7月15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2022年3月15日开工,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4月。 目前站址进行场平和基础建设,输电线路征地协调中暂未开工。 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方式,预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			6.63		3.91	
	变电站	站址		0.69		0.69	
		围墙及站外排水沟		0.05		0.05	
		进站道路		0.14		0.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		0.5	
		输电线路	未扰动区		2.53		2.53
	塔基区		0.68				
	塔基施工区		0.41				
	牵张场及跨越区		1.14				
	施工便道		0.49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0		0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0		0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措施类型	监测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工程措施	站址区	便道砖地面	m ²	3600		
		围墙及站外排水沟	站外排水沟	m	332		
		进站道路	表土剥离	hm ²	0.14		0.14
			表土回铺	m ³	4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hm ²	0.5		0.5
			表土回铺	m ³	1500		
		塔基区	表土剥离	hm ²	0.68		
			表土回铺	m ³	2040		
		塔基施工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1		
		牵张场及跨越区	土地整治	hm ²	1.14		
	施工便道	土地整治	hm ²	0.49			
	植物措施	进站道路	栽植乔木	株	60		
			栽植灌木	株	115		
			播撒草籽	hm ²	0.049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植物措施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播撒草籽	hm ²	0.5						
		塔基区	播撒草籽	hm ²	0.28						
		塔基施工区	播撒草籽	hm ²	0.17						
		施工便道	播撒草籽	hm ²	0.206						
	临时措施	站址区	临时苫盖	m ²	200		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排水沟	m	200		200				
			沉沙池	座	1		1				
			临时遮盖	m ²	2500		1000				
		塔基区	临时拦挡	m ³	125						
			临时苫盖	m ³	615						
			临时苫盖	m ²	1640						
			土工布铺垫	m ²	2050						
		牵张场及跨越区	土工布铺垫	m ²	5700						
		施工便道	土工布铺垫	m ²	245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 (mm)			493						
水土流失量 (t)					土壤流失	1.9	3.0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进行资料收集，了解了该项目概况和工程进度，调查建设扰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水土流失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邢台兴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2年第二季度</u> , <u>6.63公顷</u>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2	本季度实施的主体工程基本能够按照设计占地范围施工
	表土剥离保护	5	3	项目施工开挖基本能够做到对表土的收集、集中堆放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无明显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6	水保措施基本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本项目未到绿化时间
	临时措施	10	7	临时措施基本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86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监测报告认为可评价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4.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